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案件案卷

案件名称：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

案件编号：冀保环赔（2022）22号

办案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立卷人：刘建军 归档时间：2023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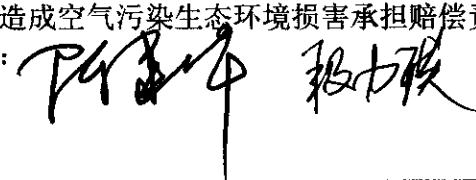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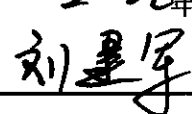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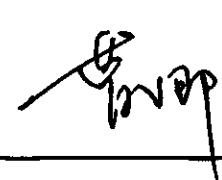
自 2023 年 3 月至 2053 年 3 月	保管期限	30 年
本卷共 1 件 20 页	归档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档案号

卷内文件目录

序号 号	文号	制作机构	题 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	冀保环赔 【2022】22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索赔启动登记表	2022年10月10日	1	
2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2022年10月14日	2-3	
3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2023年3月9日	4-6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送达回证	2023年3月9日	7	
		涿源县中凯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第 四分公司	答复书	2023年3月10日	8	
4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磋商会议签到表	2023年3月14日	9	
5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议纪要	2023年3月14日	10-11	
6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 明	2023年3月14日	12	
7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2023年3月14日	13-17	
8		涿源县行政审批 局	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8日	18	
9		公安局	法人身份证照片	2011年2月26日	19	
10		保定市生态环境 局涿源县分局	发票复印件	2023年3月15日	20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索赔启动登记表

案件来源	行政处罚	编号	冀保环赔【2022】22号
案由	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地址(住址)	涞源县乌龙沟乡小庄村村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	911306305755304596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吴凤好	
案情简介及启动赔偿理由	<p>2021年11月3日, 该单位贮存的铅锌矿石(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涞源环罚字【2021】0029号)。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 建议对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厂内铅锌矿石露天堆放, 易产生扬尘, 未苫盖, 未入密闭料场,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造成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p> <p>经办人:  2022年10月10日</p>		
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启动索赔程序  2022年10月10日</p>		
部门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2022年10月10日</p>		
备注			

生态环境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一、案件线索调查及经过

2021年11月3日，该单位贮存的铅锌矿石（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涑源环罚字【2021】0029号）。对于涑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厂内铅锌矿石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未苫盖，未入密闭料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造成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我局高度重视，并于2022年10月10日对该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行了启动，安排专人进行深入调查。

二、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涑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位于涑源县乌龙沟乡小庄村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5755304596，法定代表人：吴凤好。

三、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事实及证明

2021年11月3日，该单位贮存的铅锌矿石（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涑源环罚字【2021】0029号）；涑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委托专家出具的《涑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四、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依据《民法典》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涿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应承担厂内铅锌矿石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未苫盖，未入密闭料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违反了大气污染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五、调查部门的处理建议

综上所述情况，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建议涿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委托专家出具涿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并对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进行磋商。

经办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2022年10月14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被告知人：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5755304596

地址：涞源县乌龙沟乡小庄村村委会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2021年11月3日，该单位贮存的铅锌矿石（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涞源环罚字【2021】0029号）。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行政处罚案件案卷》（保涞源环罚字[2021]第0029号），2021年11月3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执法人员到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现场进行调查，发现铅锌矿石未覆盖，产生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根据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及相关证据材料，我分局与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共同委托专家对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进行鉴定评估。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完成了《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根据鉴定评估意见，该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为 3940 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最终对环境空气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二）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四、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9:00

磋商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提出答复意见，如同意按磋商告知书要求进行赔偿的，我局将与你单位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如对赔偿意见有异议，可与我局进行磋商。若你单位有重大事由无法出席磋商会议，请于答复时告知我局，并将具体能出席磋商会议的时间一并告知我局。逾期未答复，视为你单位不同意赔偿或不同意磋商，我局将支持适格主体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地址：保定市涞源县广平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074300

联系部门：法规股

联系方式：刘建军（联系人）

13933229308（电话）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送达地点	涞源县乌龙沟乡小庄村村委会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本人）  2023年3月9日
送达人签名	 2023年3月9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的答复书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后，经考虑，我单位愿意与贵局一起进行沟通磋商，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特此答复。

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文件

〔2023〕第 11 号

会议纪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时 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地 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主 持：刘建军

与会人员：刘建军、陈建华、段力瑛、李慧、吴凤好

会议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

记 录 人：段力瑛

会议内容：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介绍参会单位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各部门职责及会议流程。

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该单位贮存的铅锌矿石（煤炭、煤矸石、煤

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造成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三、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发表意见。我公司对环境大气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3940 元无异议,我公司会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经过沟通和磋商,该污染案件事实清楚,对赔偿事宜双方均无异议,我们本次磋商会休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要与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共同签订赔偿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将赔偿金全额上缴财政部门同级国库,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主题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议纪要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3年3月14日印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3年3月14日9时10分	
拍摄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拍摄人：段力瑛	
参加人员：刘建军、王春明、陈建华、段力瑛、吴凤好	

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涉嫌未密闭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赔偿义务人：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4日

签订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63076983344X6

负责人：曹娜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广平大街 12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5755304596

负责人：吴凤好

联系地址：涞源县乌龙沟乡小庄村村委会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 3 月 14 日，甲、乙双方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就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涉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召开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根据本案件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

笔录》等相关资料，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鉴定评估结论

2023年2月27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与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共同委托专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环办[2014]90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1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完成了《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该报告认定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3940元。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

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8】39）。

(三)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79号）。

(四) 《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保生态赔偿领办【2022】2号）

四、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对以上损害事实和鉴定评估结论均予以认可，乙方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为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3940 元。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协议，甲方同意乙方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394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全额上缴至财政部门同级国库（涞源县财政局征收管理股，账号：100181730440010001，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涞源支行），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期次生态损害赔偿金 3% 的违约金。

六、其他

本赔偿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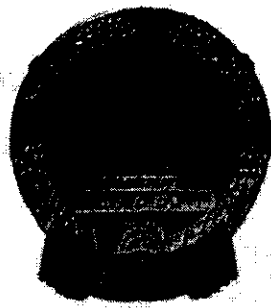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05755304596

名称 涞源县中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涞源县乌龙沟乡小辛庄村

负责人 吴风好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铅、锌矿石加工，铅锌精粉销售。（凭排污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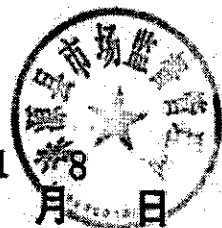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8

日



姓名 吴风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湖北省阳新县白沙镇同斗
村吴四房西下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222196912053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2.26-2031.02.26

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征收单位编码: 167002
 执收单位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分局
 开票日期: 2023-03-15
 缴款识别码: 1306302300000001676X

名称	张成	全称	涿州市财政局国库收管理股
账号	6228181269211527075	账号	10018173011001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涿州清算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涿州支行
金额 (大写)	叁仟玖佰拾元整	金额	¥3910.00
项目编码	9915	数量	1.0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收费标准	3910.00
备注	13063023000000016155收款时间: 2023-03-14		



收款银行 (户)

